**附件1：**

**中国商业技师协会餐饮业技能比赛国家级评委**

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

中国商业技师协会餐饮业技能比赛国家级评委，分为国家一级评委、国家二级评委和国家级评委（营养配餐）三类。

获得国家级评委认证者为中国商业技师协会举办的国家级比赛活动评判工作的指定候选人。代表中国商业技师协会担任国际性烹饪技术、营养配餐交流竞赛活动的评判人员，必须从国家一级评委/国家级评委（营养配餐）中推选。担任全国性餐饮业技术、营养配餐交流竞赛活动的评判人员，必须通过国家级评委认证。中国商业技师协会参与举办的省市级或者区域性餐饮业技术交流竞赛活动，应有一半以上评判员通过国家级评委认证。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忠于党，热爱餐饮事业，思想作风正派，办事客观公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热心担任全国餐饮业技能比赛的评判工作，自觉遵守比赛规则、评判纪律和要求。

3.在全国餐饮业具有较强影响，在本地区、本专业领域德高望重。

4.年龄在65岁以下，从事餐饮工作在15年以上的现职人员，身体健康，能独立参加评判工作的所有活动。

**二、专业要求**

1.国家级评委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职业编码4-03-02（餐饮服务人员）项下的技师（国家二级）或相关领域同等层次以上职称。

2.在自身所从事的专业理论方面具有较高的造诣，能够将理论知识与实践很好地结合起来。

3.具有一定的创新思想，在企业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和服务提升等方面做出过突出贡献。

4.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对竞赛作品具有准确的判断力和较高的艺术鉴赏力。

**三、技术要求**

（一）国家一级评委

1.在全国性和国际性餐饮业技能比赛中获得过金牌，在全国性或国际性餐饮业技能比赛中担任过两次以上的评判工作。

2.具有20年以上的餐饮实践经验，精通餐饮服务或烹饪菜品的制作工艺，掌握饮食营养知识。

3.知晓国际赛事的竞赛规则以及评判技术标准。

4.了解现代食品安全知识，熟知国内食品安全法规和食品安全管控技术。

 (二)国家二级评委

1.在地市级以上的餐饮业技能比赛中担任过两次以上评委。

2.具有15年以上的餐饮实践经验，精通餐饮服务或本菜系的制作工艺，掌握饮食营养知识。

3.知晓国家级赛事的竞赛规则和技术标准。

4.了解现代食品安全知识和国内食品安全法规。

（三）国家级评委（营养配餐）

1.从事烹饪营养教学工作，具有高级职称；或直接从事营养配餐工作，具有注册营养技师（TDR）资格/三级公共营养师以上资格。

2.营养类相关专业（医学、营养、烹饪、食品科学等）本科毕业后，从事营养配餐工作10年以上。

四、技能比赛国家级评委认证程序

技能比赛国家级评委认证工作由中国商业技师协会统一组织，颁发证书。中国商业技师协会具体负责国家级评委的认证审查、培训和考核。

对于少数年龄超过65岁，仍在专业岗位工作，并对餐饮业有突出贡献、在全国烹饪界德高望重的专家，或者在餐饮业一些特殊工种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可依照一定程序，授予国家级评委身份。

五、技能比赛国家级评委认证原则

（一）技能比赛国家级评委的培训、考核，每3年进行一次。国家一级评委的培训、考核，从符合条件的国家二级评委中产生。

（二）国家级评委的认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须参加中国商业技师协会统一组织的知识更新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者，国家一级评委将保留原身份，国家二级评委可申请晋升为国家一级评委，在有效期内可继续接受聘任。未通过考核、审核者，取消其国家级评委身份。

（三）技能比赛国家级评委由中国商业技师协会统一登记造册，并建立国家级评委档案。对在评判过程中有舞弊行为或严重过失者，将取消其国家级评委身份，并收回国家级评委证书。